附件3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10)64042770；(010)89150859；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批准变更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0704/t20070424_780537.html)第三十四条

款项规定：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申请人已经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申请人已经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同意变更事项的文件；

（3）变更事项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法定代表人。

2.所需材料

（1）申请人申请变更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的请示；

（2）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事项的文件；申请人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文件。

（3）告知承诺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变更专用）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或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政府部门职责

对于获得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变更许可的申请人，三个月内对其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

1.核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且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变更内容，颁发《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在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或核实其未达到变更条件的，给予20日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变更要求的，撤销其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变更许可，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

（六）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北京市文物局部门电话（89150859）、北京市文物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咨询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已经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已经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同意变更事项的文件；

（3）变更事项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